秦皇岛市拥政爱民先进个人

推荐审批表

姓 名：

工作单位：

表彰层次：

填报时间：2021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秦皇岛市拥政爱民模范推荐审批用表；

二、本表一律打印填写，不得随意更改格式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
三、部队代号等必须填写准确，推荐单位指军委机关部门、军队大单位政治工作部（局、处）；

四、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职、离休、退休或其他；

五、个人简历从初中毕业填起，精确到月，不得断档；

六、先进事迹要求真实准确、重点突出、文字精炼，重点叙述具体事迹或突出成绩，不超过500字，可另行附页；

七、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师级以上单位奖励；

八、此表上报一式4份，规格为A4纸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 片（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照片） |
| 民 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籍 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 历 |  | 学 位 |  |
| 职 务 |  | 行政技术等级 |  |
| 从业状态 |  | 军队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 |  |
| 部队代号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主要先进事迹 |
|  |
| 所在基层单位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团（营）级单位或政治工作部门 | 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| 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中共秦皇岛市委、秦皇岛市人民政府、秦皇岛军分区审批意见 |
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